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2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原则性要求，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38人、注册会计师数量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7）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8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家，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审计收费 6.63 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郑生军先生，2004 年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威胜信息、华菱线缆、金贵银业、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倩文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华联瓷业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瑛瑛女士，2008 年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安科瑞、同星科技、宏昌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以及为公司提供服务需配备的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

年度审计以外其他服务的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将满 8 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2023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根据通知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原则性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全过程的监督，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